



原文：英文

编号：01/04-01/06 OA8

日期：2007 年 2 月 21 日

### 上诉分庭

**审判团：**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Navanethem Pillay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 公开文件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上诉分庭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律师  
2007 年 2 月 7 日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提出的修改时限请求的裁决》的理由

####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Ekkehard Withopf 先生

#### 辩方律师

Jean Flamme 先生  
 Véronique Pandanzyla 女士

#### 受害人 a/0001/06、a/0001/06 和 a/0003/06 的 诉讼代理人

Luc Walley 先生  
 Franck Mulenda 先生

#### 受害人 a/0105/06 的诉讼代理人

Carine Bapita Buyangandu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上诉分庭，

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 Thomas Lubanga Dyilo（以下称“上诉人”）题为“辩方对预审分庭 2007 年 1 月 29 日的《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的上诉”（ICC-01/04-01/06-797）的上诉案中，

在 2007 年 2 月 7 日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题为“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请求修改时限”（ICC-01/04-01/06-811-Conf）的申请中，

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题为“上诉分庭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律师 2007 年 2 月 7 日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提出的修改时限请求的裁决”（ICC-01/04-01/06-827）的裁决提供了下列理由。

1. Thomas Lubanga Dyilo 对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预审分庭”）确认对他的战争罪指控的裁决提出上诉<sup>1</sup>。该上诉是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提出的，该条款规定一方有权对“准许或拒绝释放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的裁判”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的裁定<sup>2</sup>中，根据《法院条例》第 28 条指示上诉人“在 20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前提交一份文件，就上述主题提出意见”。根据同一份指示，控方有权“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之前提交答复意见”。

2. 上诉人在上诉分庭裁定中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提交了书面意见<sup>3</sup>。上诉人同时还提交申请<sup>4</sup>，请求修改上诉分庭 2007 年 2 月 1 日和 5 日的指示<sup>5</sup>中规定的向上诉分庭提交意见的期限。上诉人称，他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他的答复，但是前提下，“必须考虑到在目前情形下，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实施有效陈述的权利是无法得到切实保证的”<sup>6</sup>。可以推断，这样提交意见是为了防止一旦延期申请被驳回他便有可能无法

<sup>1</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2007 年 1 月 29 日（ICC-01/04-01/06-803），第 133 页；《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26 目；《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7 目和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

<sup>2</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2007 年 2 月 1 日（ICC-01/04-01/06-800）。

<sup>3</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辩方提交的关于在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含义范围内的上诉权的范围的意见》，2007 年 2 月 7 日（ICC-01/04-01/06-810）。

<sup>4</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修改法院条例第 35 条规定的时限的申请》，2007 年 2 月 7 日（ICC-01/04-01/06-811-Conf）。

<sup>5</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2007 年 2 月 1 日（ICC-01/04-01/06-800）；《上诉分庭的指示》，2007 年 2 月 5 日（ICC-01/04-01/06-805）。

<sup>6</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修改法院条例第 35 条规定的时限的申请》，2007 年 2 月 7 日（ICC-01/04-01/06-811-Conf），第 2 页。

向上诉分庭表达自己关于被质疑裁决之可上诉性的看法。律师未能提供案情本身是非曲直所要求的那么详尽的文件，是由于健康原因所致，这一事实有随申请所附医生证明为据。

3. 同时，2007 年 2 月 2 日，受害人 a/0001/06、a/0002/06、a/0003/06 和 a/0205/06（以下称“受害人”）向上诉分庭提出申请<sup>7</sup>，请求准许其参加上诉程序。上诉分庭在 2007 年 2 月 5 日的指示中<sup>8</sup>裁定，上诉人和答辩人（检察官）有权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9 条第 2 款对受害人的请求做出答复，但限定时间必须在 20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以前。检察官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提交答复<sup>9</sup>，告知他不反对批准上诉人关于延长“期限”的申请<sup>10</sup>。当天还提交了一份题为“辩方对上诉分庭 2007 年 2 月 5 日指示的答复”的文件<sup>11</sup>，对上诉分庭 2007 年 2 月 5 日的指示做出了答复，这份文件据称是代表 Lubanga Dyilo 先生提交的。这份申请的标题是根据院长会议批准的模板（《法院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拟定的，它显示了：a) 这是一份来自辩方的文件，以及 b) “辩方律师”是谁，也就是 Jean Flamme 先生、Geoff Roberts 先生和 Veronique Pandanzyla 女士。虽然如此，这份文件留给律师签名的地方没有签名，该处通常是由拟定该文件的人签名。文件的正文中告知上诉分庭，它不是由“首席律师”<sup>12</sup>拟定，也没有经“首席律师”审定。指定从事上诉人辩护工作的只有一名律师，也就是 Jean Flamme 先生。

4. 为了补全程序历史，应该注意到检察官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上诉分庭裁定的时间内，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提交了关于上诉之可受理性的答复意见<sup>13</sup>。

5. 出现的问题，也就是上诉分庭应在本裁决内予以解决的问题是，a) 2007 年 2 月 9 日由上诉人律师以外的人代表上诉人提交的文件是否可以接受，b) 如果裁定 2007 年 2 月 7 日的上诉人申请提出了延长期限的“良好理由”，那么该做出何种裁示，以及 c)

<sup>7</sup>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03/06 和 a/105/06 关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2007 年 2 月 2 日（ICC-01/04-01/06-802）。

<sup>8</sup>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的指示》，2007 年 2 月 5 日（ICC-01/04-01/06-805）。

<sup>9</sup>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控方对〈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03/06 和 a/105/06 根据 2007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上诉分庭的指示提出的联合申请〉的答复》，2007 年 2 月 9 日（ICC-01/04-01/06-817）。

<sup>10</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1</sup> 2007 年 2 月 9 日（ICC-01/04-01/06-816）。

<sup>12</sup> 同上，第 3 段，脚注 8。

<sup>13</sup>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控方对 2007 年 2 月 1 日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答复》，2007 年 2 月 13 日（ICC-01/04-01/06-825）。

考虑到上诉人拟定和提交文件时的情况，上诉人是否有权对其 2007 年 2 月 7 日的文件做出补充。

## I. 2007 年 2 月 9 日提交文件的有效性

6. 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 2007 年 2 月 9 日的文件是否可以接受。《法院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必须披露提交文件的人的身份。这份提交的文件没有律师的签章。它也没有律师的签名，也正如该文件正文中向上诉分庭所通报的，它并非由该律师拟定，也没有经过他的审定。因此，必须驳回该文件。由于没有关于该文件出处的真实标志，多数法官，即 Kirsch 法官、Pillay 法官、Song 法官和 Kourula 法官都认为，上诉分庭不应进一步追究是谁提交了这份文件的问题。而少数法官的意见认为，解决这个问题前还需要调查另外一个问题。少数法官的意见记载于本裁决末尾，第 13、14 和 15 段。

## II. 是否存在良好理由

7. 那么，文件是否出示了良好的理由，以支持延长上诉人对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提交答复的期限呢？在这里，“良好理由”意味着存在诉讼一方未遵守程序义务的合法理由。在上诉分庭以前做出的若干裁决<sup>14</sup>中，曾经辩论过什么才算得上良好理由，尽管不够详尽。可认定为良好理由的理由，必须与一方在司法程序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关。如果该理由与某人遵守有关程序性规则或条例、或法院指示的能力有关，那么这个理由就是充分的。不能这样做必须有良好的理由，这种理由必须为一方不能遵守其义务提供合理的解释。上诉分庭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律师的生病和后来不能充分代表被告人是否构成“良好理由”。律师熟悉其当事人的案情和事实，是唯一能够权威地代表其当事人说话的人。而且，没有第二位律师可以令人信服地接替上诉人律师 Flamme 先生行使这一职责。疾病往往是无法预见的事件，在某些方面可以等同于意外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因病不能履行其职责，有医生证明为据，确实为延长《法

<sup>14</sup> 见上诉分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中的裁决：《关于上诉人延长提交支持上诉文件期限的申请的裁决和根据法院条例第 28 条发布的命令》，2006 年 5 月 30 日（ICC-01/04-01/06-129）；《关于检察官放宽时间和页数限制动议的裁决》，2006 年 7 月 3 日（ICC-01/04-01/06-177）；《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延长对检察官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的提交时限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7 月 11 日（ICC-01/04-01/06-190）；《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要求延长时限的请求的裁决》，2006 年 10 月 12 日（ICC-01/04-01/06-562）以及 Pikis 法官在《关于上诉人延长提交支持上诉文件期限的申请的裁决和根据法院条例第 28 条发布的命令》中的单独意见，2006 年 5 月 30 日（ICC-01/04-01/06-129）。

院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的时限提供了良好的理由<sup>15</sup>。所以，上诉人对受害人的申请提交答复的时间被延长到 200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4 时前。

### III. 文件的补充

8. 至于修改上诉人提交关于上诉之可受理性意见的期限，它的情况更加复杂，因为答复是已经提交了，尽管该答复是在因病造成的困难情况下拟定的。对已提交的意见不能忽略或无视。这份文件是为诉讼目的而提交的，旨在解决与本诉讼有关的问题。正如上面提到的，意见的提交与延期申请恰好同时发生。上诉人将这两个步骤放在适当的背景下考虑后，声称为了使其能够行使有效陈述的权利，必须向他提供机会，以便对所提交的文件做出补充。

9. 实际上，上诉人申请的目的是争取机会，以便在律师职务便利的帮助下提交补充意见。采用的程序是非常规的，也是不值得鼓励的，因为一方不能遵守其诉讼义务时，补救方法应该是提请分庭延长期限以完成该任务。在《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的解释问题上，律师似乎身陷两难境地，因为在这方面没有先例可为如何行事提供权威的指引。但考虑到特殊情况，例如《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规定的特殊情况，即由于超出人力控制的理由，仍存在提交补充意见的空间。如果允许一方在《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超时提交文件，那就相当于引入了一方在因超出己方控制的原因而提交不完整意见时提交补充意见的权利<sup>16</sup>。

10. 疾病和因病不能履行职责或完成工作是超出人力控制的原因。因此可以使补足一方的陈述变得合法化，从而维护一方有效地向法院进行陈述的权利。

<sup>15</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 *Arsène Shalom Ntahobali Pauline Nyiramashuhuko* 诉检察官案（ICTR-97-21-AR73）2004 年 7 月 2 日《关于 Pauline Nyiramashuhuko 和 Arsène Shalom Ntahobali 对〈关于辩方请求宣布证人 RV 和 QBZ 的部分证据不可采信的紧急动议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裁决》第 4 段中，裁定疾病可以成为延长程序步骤的规定时限的良好理由。

<sup>16</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刑庭”）都曾认可过在有良好理由的情况下存在对一份已提交的文件做出补充的权利，例如前南刑庭曾援引《前南刑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 条做出过这样的认可。该项规则与《法院条例》第 35 条相似但并不完全一样。《法院条例》第 35 条规定，超出个人控制的原因可以作为在规定时限已过的前提下批准提交文件的理由。两个刑庭的以下裁决可以显示它们在对文件做出补充方面的立场：前南刑庭上诉分庭，检察官诉 *Zeljko Mejakic*、*Momcilo Gruban*、*Dusan Fustar*、*Dusko Knezevic* 案（案件编号 IT-02-65-AR11bis.1），《关于辩方提出的放宽提交上诉人文件时限的联合动议的裁决》，2005 年 8 月 30 日；《关于辩方对支持上诉通知的联合上诉文件的第二次联合补充文件的裁决》，2005 年 11 月 16 日；《关于辩方对根据规则 11 之二提交案情的裁决提出的联合上诉的裁决》，2006 年 4 月 7 日，第 91 段；检察官诉 *Mladen Naletilic*（别名“Tuta”）、*Vinko Martinovic*（别名“Stela”）案（案件编号 IT-98-34-A），《关于 Naletilic 提交补充证据的合并动议的裁决》，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7 段；卢旺达刑庭上诉分庭，*Jean Kambanda* 诉检察官案（ICTR-97-23-A），2000 年 5 月 18 日裁决。

11. 有鉴于此，允许上诉人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4 时前提交补充意见。同时，为公平起见，允许检察官在上诉人提交补充文件后，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时前提交补充答复。

12. 延期申请是秘密提交的。但本裁决中没有任何地方应当保密。所以，本裁决将公开发布。

.....

#### **接第 6 段所提出问题：**

13. 鉴于提交文件时的情形，特别是申请的字面上提到，律师助理是代表上诉人的律师团队的一员，而且文件传达的信息没有经过“首席律师”的批准，可以推断，或者至少可以假定，文件是由律师的一名或多名助理在未经律师授权或批准其内容的情況下拟定并提交的。因此，我认为它涉及到律师助理是否有权，或《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是否有授权其代表上诉人。

14.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保障被告的权利，并通过援引《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1 条第 1 款的规定，保障确认指控程序的对象有权获得他/她选择的“法律援助”。这种法律援助必须由律师提供<sup>17</sup>，实际上，该律师必须是书记官长保存并更新的律师名单<sup>18</sup>中的律师，或符合列入律师名单要求的律师。被指控人员选择的律师必须提交委托书以核实其委任<sup>19</sup>。委托律师代表自己的人必须通过该律师行事，但《法院条例》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的由法院另行指定的情况除外。《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2 条规定了律师登记为有权在本院出庭的律师所需要的资格，《法院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此进行了补充。

15.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还规定，辩方律师可以获得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其他人员，如法学教授的帮助。《法院条例》第 68 条规定，律师助理“包括可以协助律师在分庭前陈述案情的人员”。《书记官处条例》第 124 条规定了法律助理的资格。无论是在法律专业知识还是在从业年资方面，律师和律师助理的资格都是不同

<sup>17</sup> 整个被指控或被上诉人的诉讼代理制度是以通过律师进行辩护为基础的（见《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 节，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22 条）。

<sup>18</sup>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

<sup>19</sup>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

的。助理的权力限于在向分庭陈述案情时为律师提供协助。除非经过律师的授权，否则律师助理无权代替或代表律师。在本案中，提交的文件未经律师批准，或者更准确地说，文件的提交是独立于律师的。该文件不代表律师的意见，因此也不代表上诉人对在审诉讼程序的意见。因此，不能接受该文件为来自于上诉人通过其行事的、唯一有权在本法院诉讼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师的文件。因此，该文件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加以驳回。

本裁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07 年 2 月 21 日

荷兰海牙